**珠海科技学院学生公寓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分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公寓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分会章程（简称“自管会”）是在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指导下，由具有较高素质和工作能力、责任心强，直接参与学生公寓自我管理服务工作的优秀学生组成，组织广大住宿同学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学生干部组织。

第二条

自管会实行分级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自管会内部各部部长对主席、副主席负责，各部干事对部长负责，自管会的主要工作方向在民主讨论的基础上由主席、副主席会同各部长共同决定。

自管会的基本任务是认真贯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关于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精神，在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帮助下组织广大住宿同学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提高大学生素质，协助校自管会做好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其基本职能是：反映住宿学生要求，对公寓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检查监督公寓内的学生的卫生、纪律、安全；搞好公寓的宣传工作；组织宿舍文化活动，搞好宿舍文化建设；做好社区服务，组织学生参与公寓内的勤工助学活动。

1. 组织结构

第四条 自管会下设以下机构：

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宣传部、后勤部、监察部

第五条 各组织结构职能：

（一）主任、副主任：

在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负责确定自管会的工作方向，主要工作任务，任免各部部长，对各部的工作做出评价，对公寓自管会成员的加入或退出严格把关。

（二）秘书处：

负责各类会议的组织召开、记录，档案、资料的分类管理，协调各部工作，以及活动经费的报销，自管会财务的管理；负责对外联络。

（三）监察部：

1)负责全院宿舍卫生的检查、评比工作,指导寝室文化氛围建设,协助学生工作处开展校级文明寝室评比工作。

2)负责发布检查卫生的通知,协调卫生检查的人员安排。

3)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寝室内违章用电现象,协助文明督导部对公寓内各种不文明行为行使监管职责。

4)针对与同学生活戚戚相关的各个方面,自主开展监督、检查、评比工作。

（四）后勤部：

主要负责前期的活动申请和物资布置，安排现场活动人员以及活动结束后的收纳归整。

1. 宣传部：

负责学院有关公寓管理指示精神的宣传，宿舍区内报栏报纸的更换，卫生检查结果的公布

第三章 例会制度

为保持自管会正常工作秩序，发挥集体领导协商的作用，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自管会例会制度如下：

1、自管会常务例会每月召开一次，主席及各部部长参加，主席主持，各部部长汇报前一周工作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同时讨论主席提出的问题。

2、自管会下设各部应每两周召开一次例会，部长主持会议，会上传达上级工作部署，确定近期工作方向。

3、以上各会议时间统一安排，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更改，如有改期，应及时告知秘书处，由秘书部部长统一安排。

4、参加各种会议，不得无故迟到或缺席，若有事必须事先向会议召集者请假；常务例会时，如部长因故缺席必须委托一名副部长列席会议。

5、秘书处做好每次会议记录，以备进行综合考评。

第四章 奖惩制度

一、内部考评八项标准：

1.思想上进 2、工作认真 3、言行礼貌 4、严格律己5、团结合作

6、工作高效 7、着装整洁 8、及时反馈

二．处罚制度

惩罚范围：违反团队相应规章制度者

处罚依据：违反制度情节轻重，后果大小，及对错误的认知态度

惩罚方式：

1.会议非正式原因或无故缺勤两次以上取消评优资格，三次以上则上交一份自我检讨并进入观察期，观察期没有改善则进行劝退。

2.各部门如果有消极怠化工作成员，可进行投票劝退，如若被驳回则进入观察期，观察期没有改善则进行劝退。

3.如团队有做出有驳学校，团队文化，对学校，团队形象进行抹黑者则根据情节严重给予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自管会章程的修改必须经部长以上成员三分之二同意。

第七条：本章程解释权属于自管会秘书处。

第八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公寓自我管理与服务委员会

智能制造与航空学院分会